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谢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谢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谢瑜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公司对谢瑜女士在任职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谢瑜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19年12月18日。谢瑜女士承诺于原定任期内至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修订）》等关于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出的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谢瑜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符合相关要求，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郑海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选举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郑海琴女士简历

郑海琴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业大学本科毕业。2009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技术助理、信息系统主管、生产管理部经理、业务数据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信息系统部 ERP 解决方案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郑海琴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8,9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